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权证结算业务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产品的推出,方便结算参与人办理权证结算业务,保证权证登记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本公司特制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权证结算业务服务指南》,现予以发布。

请各结算参与人遵照本指南相关规定,尽快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证券交收账户及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等开户申请材料,以免影响权证结算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受理相关材料截止日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

邮寄地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 人权证结算业务服务指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参与人权证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声明

-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各结算参与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权证结算业务之用,并非本公司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在结算制度发生调整或有新证券品种推出时,本指南中交收净额的计算、待处分权证的扣划处理等将做相应调整,请各结算参与人注意。
- 三、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 00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权证结算业务
 - 1.1 直接参与结算
 - 1.2 代理结算
 - 1.3 担保结算
- 第二章 权证结算
 - 2.1 结算总则
 - 2.2 清算
 - 2.2.1 权证交易的清算
 - 2.2.2 权证行权的清算
 - 2.3 交收
 - 2.3.1 权证交易的交收
 - 2.3.2 权证行权的交收
 - 2.4 对账
 - 2.5 结算费率
- 第三章 违约处理
 - 3.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 3.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 3.3 待处分权证处置
 - 附件1、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附件2、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 附件3、代理结算申请表
 - 附件 4、代理结算承诺书
 - 附件5、待处分权证申报表
 - 附件 6、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权证结算业务

1.1 直接参与结算

1.1.1 开立证券交收账户

所有结算参与人参与权证结算业务,均须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用 于权证交易与行权的证券交收,并提交以下材料:

-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1);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 开立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户,并缴纳初始履约保证金

取得权证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参与权证买入结算,还须申请开立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B006+资金结算席位),并提交《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附件 2)。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开立后,结算参与人须缴纳初始履约保证金 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直接扣收)。 每月月初,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权证买入金额调整其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的最低缴存限额,但不低于初始缴纳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MAX(上月权证日均买入金额,上月权证 日最高净买入金额)×20%

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除每月月初定期调整外,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以不定期进行调整,其资金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1.2 代理结算

取得权证交易资格但未取得权证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可选择代理 结算模式,通过具有权证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代理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 算业务,办理代理结算须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1);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双方签署的代理结算协议;
- 代理双方共同提交的代理结算申请(附件3);
- 代理方结算参与人出具的,承诺承担包括被代理方权证交易在内的被代理席位的全部结算交收责任,并已报备双方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承诺书(附件4)。

注意: 权证交易、资金结算、证券资金对账、相关的技术实施等由代

理结算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1.3 担保结算

取得权证交易资格但未取得权证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可选择担保结算模式,由具有权证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担保其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算业务。办理担保结算,须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1);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附件2);
- 担保双方签署的担保协议;
- 担保双方共同提交的担保结算申请:
- 担保方出具的承担被担保方权证交易交收违约责任,并已报备双方 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承诺书。

第二章 权证结算

2.1 结算总则

2.1.1 对于权证交易和权证行权,本公司均按"货银对付"原则办理相关结算。

- 2.1.2 对于权证交易,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实行 T+1 日担保交收(T日为交易日);对于权证行权,本公司实行 T+1 日非担保全额逐笔交收(T日为行权日)。
- 2.1.3 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适用于权证交易和权证行权的资金结算。
- 2.1.4 权证交易和行权的证券、资金最终交收时点均为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和发行人应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证券用于 T 日权证交易和行权的交收。

2.2 清算

2.2.1 权证交易的清算

2.2.1.1 T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权证交易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 T+1 日的权证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清算数据。

结算参与人应当通过 IST 系统及时下载该资金清算数据(资金清算数据) 据库 SJSQS. DBF 和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 DBF),并根据该数据按时完成 T+1 日的权证交易资金交收。

- 2.2.1.2 对于T日权证交易资金清算净额,本公司不于当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供本公司进行权证交易资金的划付。
- 2.2.1.3 本公司依据 T 日权证交易的清算数据,对 T 日权证净卖出证券账户内的净卖出权证做交收锁定。

结算参与人不得卖出处于交收锁定状态的权证,也不得将该部分权证 用于质押或办理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业务。

2.2.2 权证行权的清算

2.2.2.1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对 T 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应当通过 IST 系统下载权证行权资金清算数据(资金清算数据库 SJSQS. DBF), 并根据该数据按时完成 T+1 日的权证行权资金交收。

2.2.2.2 权证行权的资金计算公式

现金结算方式(含价内权证到期自动行权)

认沽权证的行权资金=(行权价格-标的证券结算价格)×权证数量× 行权比例

认购权证的行权资金=(标的证券结算价格-行权价格)×权证数量× 行权比例

证券结算方式

行权资金=行权价格×权证数量×行权比例

其中,按照权证数量与行权比例乘积计得的行权所得证券数量取整数值,小数部分忽略不计。

特别注意:股权登记目的行权申报,所得证券不含权。本公司按照除权除息调整过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办理行权申报的结算。

2.2.2.3 对于 T 日权证行权的清算金额,本公司不于当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供本公司进行权证行权资金的划拨以保证行权成功。

2.3 交收

最终交收时点后,本公司先完成 T 日权证交易的最终交收,再进行权证行权的最终交收。

2.3.1 权证交易的交收

最终交收时点后,本公司进行以下 T 日权证交易的最终交收:

- 2.3.1.1 将 T 日净卖出权证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 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 2.3.1.2 根据 T 日权证交易的资金清算数据,对应记增、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
- 2.3.1.3 若结算参与人足额完成资金交收,本公司将相应权证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相应的净买入证券账户。
- 2.3.1.4 若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完成资金交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确定待处分权证,并将其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再将剩余权证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相应的净买入证券账户。
- 2.3.1.5 待处分权证的确定方式如下:
- 待处分权证价值=MIN {(违约交收金额-专用清偿账户内待处分证 券价值-T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 日权证交易的净应付款}

如无其它规定, 待处分权证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 结算参与人可于最终交收时点前向本公司申报指定待处分权证 (附件 5)。
- 若结算参与人未申报待处分权证或申报不足的,本公司按照 T 日 权证买入的时间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待处分权证(不超过每个证券账户 净买入的权证数量)。

2.3.2 权证行权的交收

同一交易日内的行权申报,既有证券结算方式又有现金结算方式的, 本公司先办理现金结算方式的行权交收,再办理证券结算方式的行权交 收。

证券结算方式下,既有认沽权证又有认购权证的,本公司先办理认沽权证的行权交收,再办理认购权证的行权交收。

2.3.2.1 现金结算方式的行权交收

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按行权申报顺序,在检查完申 报方权证足额且发行人资金足额后,将相应行权资金从发行人行权专用资 金交收账户划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权证从行权申报方证 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予以注销。

本公司对此类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的权证,在其期满后的3个工作

日内对到期日未行权的价内权证进行自动行权处理。

在权证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有 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当日所有自动行权所需资金,本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从 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权 证从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予以注销。

若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日所有自动行权所需资金,本公司对当日涉及该权证的全部自动行权做交收失败处理,并转入下一日继续处理,直至自动行权交收成功或权证期满已达三个工作日。

权证期满三个工作日仍无法交收成功的,本公司不再代为办理该权证行权交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2.3.2.2 证券结算方式的行权交收

认沽权证的行权交收

- 本公司按 T 日行权申报顺序,逐笔检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中可用权证和标的证券,以及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 若证券和资金足额,本公司将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的行 权资金划至行权申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相应标的证券从 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至发行人行权专

用证券账户;将相应权证从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予以注销。

认购权证的行权交收

- 本公司按 T 日申报顺序,逐笔检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中可用权证和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内可用标的证券是否足额。
- 若证券和资金足额,本公司将行权资金从行权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将权证从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予以注销;同时将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划至行权申报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至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

2.4 对账

- 2.4.1 每日收市后,结算参与人应当通过 IST 系统及时下载以下资金清算数据:
 - 资金清算数据库 SJSQS. DBF;
 - 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 DBF。
- 2.4.2 每日17:00 后,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接收以下结算数据,完成 T —1 日权证交易和行权的股份、资金的对账:

-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 DBF;
-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 DBF;
-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 DBF。
- 2. 4. 3 结算参与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T 日回报库 SJSHB. DBF 和 T 日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 DBF 生成 T+1 日投资者权证及标的证券的可交易数量,用于 T+1 日的交易或行权。
- 2.4.4 结算参与人在对账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查询。

2.5 结算费率

本公司按以下标准对权证结算业务计收相关费用:

收费项目	费率	计算对象
行权股票过户费	0. 500‰	股票过户面额(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权证行权结算费	0. 015‰	清算金额(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
权证交易结算费	0. 015‰	清算金额(双向)
结算风险基金	0	
权证交易过户费	0	

违约处罚卖空违约金	1‰	按卖空冻结金额计算
-----------	----	-----------

第三章 违约处理

3.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完成权证交易资金交收,出现结算备付 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扣划待处分权证;
- 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一交易日起限制相应的权证买入交易,并 暂停该结算参与人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
 - 对透支金额按千分之一日利率收取违约金。

3.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3.2.1 权证卖空

最终交收处理完成后,结算参与人出现权证卖空的,本公司将其卖空 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 要求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卖空权证;

- 动用权证卖空资金为该结算参与人代为补入相应权证,填补被卖空的权证。卖空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动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没收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卖空利得,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卖 空违约金。

3.2.2 标的证券卖空

结算参与人因行权交收失败,导致标的证券出现卖空的,本公司将卖 空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 要求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卖空证券;
- 动用卖空账户内权证或其他相应权证为该结算参与人代为行权, 所得证券弥补卖空证券。同时,动用卖空资金弥补所需资金,卖空资金不 足的,本公司动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 将继续追偿:
- 没收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卖空利得,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卖 空违约金。

3.3 待处分权证处置

3.3.1 本公司自 T+2 日起处置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的待处分权证,处置 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 3.3.2 如处置金额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将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3.3.3 结算参与人补足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并不再出现资金交收透支时,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其权证买入交易的结算服务。

附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申	且话					
传真			邮政组	扁码					
联系地址									
本单位现申请	青开立证券	交收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	司各项业	L 多规	·]章制度。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УТШТ	当此分豆儿扣弃自陇贝Ц厶	円イベタリク	A 11)	英 与				
结算备付金账户		证券交收账户名和		Z 11	证券交收账户号码				
				ΔŊ.					
				Z H)					
				Д H).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		证券交收账户名和							

说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是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的、由其根据成交结果和结算规则收取和交付证券的专门账户。该账户及其证券只能用于已成交证券交易的交收,不得出借、赠与、质押,也不得被强制执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附件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長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席位名称						结算席位号			
(可多个)						(可多/	^)		
清算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f	
清 算 员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f			

本公司现申请开立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填写 履约保证金账户 经办人: 日期:

说明: 证券公司结算席位须分自营和客户两类填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附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结算申请表

结算模式:□部分交易席位代理结算	□全部交易席位代理结算
代理结算席位号:	

被代理结算席位号	席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

(被代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附件4

代理结算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代理_______(被代理结算参与人名称)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算,愿意承担包括被代理方权证交易在内的被代理席位的全部结算交收责任,并已报备双方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待处分权证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	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席位号 码	证券账户	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权i	正交易代码	权证数量	买入日期
结 算								
多								
与								
人								
填								
写	负责人:							
	日 期:			预留印	鉴			
4 5								
中国结算	 经办人 :							
深圳		•						
分公	负责人:	:						
司填								
写	日期:				盖	章:		

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2005-7-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权证的业务运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权证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 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所对权证的发行、上市、交易、行权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的权证,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 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权证的发行上市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权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在发行前向本所报送申请材料。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前款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七条 权证发行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应在发行前2至5个工作日 内将权证发行说明书刊登于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权证发行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权证发行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权证发行结果报送 本所,并提交权证上市申请材料。 权证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应在其权证上市 2 个工作日之前,在 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其标的证券为股票的,标的股票在申请 上市之日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 (二)最近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25%以上;
- (三)流通股股本不低于3亿股;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的证券为其他证券的,其资格条件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约定权证类别、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式、 行权比例等要素;

- (二)申请上市的权证不低于5000万份;
- (三)持有1000份以上权证的投资者不得少于100人;
- (四) 自上市之日起存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 (五)发行人提供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履约担保;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由标的证券发行人以外的第三人发行并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发行人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提供履约担保:

(一)通过专用帐户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标的证券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数量=权证上市数量×行权比例×担保系数;

履约担保的现金金额=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担保系数。

担保系数由本所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提供经本所认可的机构作为履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发行人应保证按前款第(一)项规定所提供的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权证存续期间,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出现权利瑕疵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使履约担保重新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权证上市的,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权证发行情况说明;
- (三) 上市公告书;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的情况报告、禁售申请: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证将被终止上市:

- (一) 权证存续期满;
- (二) 权证在存续期内已被全部行权;
-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但可以行权。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存续期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发布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于权证终止上市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七条 本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要求发行人和相关投资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作为权证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第三章 权证的交易行权

第一节 交易

第十八条 经本所认可的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

第十九条 本所会员应向首次买卖权证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 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由本所 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

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

第二十一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二条 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按下列公式计算:

权证涨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一(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一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125%×行权比例。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三条 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由保荐机构计算;无保荐机构的,由发行人计算,并将计算结果提交本所。

第二十四条 本所在每日开盘前公布每只权证可流通数量、持有权证数量达到或超过可流通数量 5%的持有人名单。

第二十五条 权证发行人不得买卖自己发行的权证,标的证券发行人不得买卖标的证券对应的权证。

第二十六条 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权证交易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 直接操纵权证价格:
- (二)通过操纵标的证券价格影响其对应权证的价格;
- (三)通过操纵权证价格影响其对应的标的证券价格。

第二十八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权证相应停牌;标的证券复牌的,权证复牌。本所根据市场需要有权暂停权证交易。

第二十九条 已上市交易的权证,合格机构可创设同种权证,具体要求由 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行权

第三十条 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

第三十一条 权证行权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

第三十二条 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第三十三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

第三十四条 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的,权证的发行人或保荐人应对权证的 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并及时提交本所。

第三十五条 标的证券除权的,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第三十六条 标的证券除息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七条 权证行权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按行权价格与行权目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及行权费用之差价,收取现金。

前款中的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为行权目前十个交易目标的证券每日收盘价的平均数。

第三十八条 权证行权采用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 活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交付标的证券,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 数量计算的价款。

第三十九条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

发行人在权证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自动支付现金差价。

采用证券给付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代为办理 权证行权的本所会员应在权证期满前的 5 个交易日提醒未行权的权证持 有人权证即将期满,或按事先约定代为行权。

第四十条 权证交易佣金、费用等,参照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的标准执 行。

第四章 罚则

第四十一条 权证发行人违反本办法或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责令 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本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所会员违反本办法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本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 (一) 责令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其权证自营或经纪业务,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所会员严重违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规则,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提请,本所可暂停其权证自营或经纪业务,或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

第四十四条 本所对权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存在异常交易,或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嫌疑的,本所视具体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警告相关人员; (二)约见相关人员谈话; (三)限制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帐户的权证交易; (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标的证券:发行人承诺按约定条件向权证持有人购买或出售的证券。 (二)认购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 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 (三)认沽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 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 (四)行权: 权证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
- (五)行权价格:发行人发行权证时所约定的,权证持有人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的价格。
 - (六) 行权比例: 一份权证可以购买或出售的标的证券数量。
- (七)证券给付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行权价格向权证持有人出售或购买标的证券。
- (八)现金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按照约定向权证持有人支付行权价格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间的差额。
- (九)价内权证: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权证行权价格与行权费用之和低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的认购权证;或者行权费用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和低于权证行权价格的认沽权证。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权证的登记结算业务,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结算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权证的登记、 结算业务,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权证发行人应与本公司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权证由多个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全体发行人应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条 本公司对权证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权证发行人 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五条 投资者应使用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办理权证的认购、交易、行权等业务。

第六条 本公司为权证发行人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行权履约,该账户同时用于行权履约担保证券的保管。

第七条 本公司为权证发行人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行权资金交收。该账户同时用于行权履约担保资金的保管。

第八条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证券交收账户,用于权证交易与行权的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使用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权证交易与行权的资金交收。

第九条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用于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的保管。

第三章 登记

第十条 权证发行前,发行人应在本公司办理履约担保证券或资金的保管,或提供经本公司认可的相关担保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权证发行结束,发行人应到本公司办理权证的初始登记。 权证通过网上发行的,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结果进行初 始登记;通过网下发行的,本公司依据发行人按规定提交的发行结果进行

初始登记。

第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托管券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权证交易申报和行权申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数据和交收结果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权证行权期开始前,发行人或其代理人应委托本公司办理 权证行权业务。

第十四条 权证发行人应在权证存续期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至本公司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到期未办理的,即视同权证发行人与本公司的委托登记和行权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已上市交易的权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权证创 设的,相关规定另行规定。

第四章 权证交易的清算交收

第十六条 对权证的交易,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进行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交记录为结算参与人提供清算交收服务。

第十七条 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 T 日)收市后,本公司进行 T 日权证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

本公司将各结算参与人当日权证交易的资金数据, 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应收付资金净额, 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第十八条 本公司于 T 日日终依据清算结果,对 T 日权证净卖出方证 券账户内的净卖出权证作交收锁定。

处于交收锁定状态的权证不得卖出,本公司不办理对该部分权证的司

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第十九条 权证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 16:00。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 T 日权证交易的资金交收。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检查 T 日权证交易净卖出权证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根据清算结果将净卖出权证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第二十二条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小于 T 日其权证交易清算后的应付净额,或者 T 日权证交易的资金清算后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划入相应的净买入证券账户。

第二十三条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可用资金小于 T 日其权证交易清算后的应付净额,不足金额为结算参与人违约交收金额。

本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权证划入本公司 专用清偿账户,未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权证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 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划入相 应的净买入证券账户。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确定待处分权证时,如果结算参与人指定的证

券及其孳生权益价值之和低于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按照相关顺序将其他 待向该结算参与人交付的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其价值上限为:

待处分权证价值=MIN{(违约交收金额-专用清偿账户内待处分证券价值-T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T日权证交易的净应付款}

如无其它规定, 待处分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在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将结算参与人应付净额 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 参与人之间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在结算参与人已完成证券交收义务的前提下,将应收净额由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第五章 权证行权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权申报记录,于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依据"货银对付"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与权证发行人进行全额逐笔交收。

第二十七条 标的证券若有分红派息、配股及其他涉及证券价格除权除息事官的,投资者在股权登记目的行权申报,所得证券不含权。

本公司按照除权除息调整过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办理行权申报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八条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行权价

格、行权比例以及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对 T 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 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给付结算方式下,对每笔行权,行权资金为: 行权资金=行权价格×权证数量×行权比例

证券给付结算方式下,按照权证数量与行权比例乘积计得的行权所得证券数量取整数值,小数部分忽略不计。

现金结算方式下,对认沽权证每笔行权,行权资金为:

行权资金=(行权价格-标的证券结算价格)×权证数量×行权比例 现金结算方式下,对认购权证每笔行权,行权资金为:

行权资金=(标的证券结算价格-行权价格)×权证数量×行权比例 行权相关费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每笔行权申报,结算参与人应保证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 T 日行权的资金交收,其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有足额标的证券和权证用于完成 T 日行权的证券交收。

对于每笔行权申报,发行人应保证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其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和标的证券用于完成 T 日行权交收。

第三十一条 同一交易日内的行权申报,既有证券给付方式又有现金 方式结算的,本公司先办理现金方式结算业务,再办理证券给付方式结算 业务。 证券给付方式下,既有认沽权证又有认购权证行权结算的,本公司先办理认沽权证行权结算业务,再办理认购权证行权结算业务。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给付结算方式下,对于认沽权证的申报行权,本公司于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根据清算结果,按申报顺序逐笔检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中可用权证和标的证券,以及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上述证券和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相应行权资金划至行权申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相应标的证券从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再划拨至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将相应权证从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予以注销。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给付结算方式下,对于认购权证的申报行权,本公司于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根据清算结果,按申报顺序逐笔检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中可用权证和其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内可用标的证券是否足额。

上述证券和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行权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 账户相应行权资金划至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将发行人行权专用 证券账户中相应标的证券划拨至行权申报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 代为划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同时将权证从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 拨至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予以注销。 第三十四条 现金结算方式下,对于认沽或认购权证的申报行权,本公司于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根据清算结果,按行权申报顺序,在检查完申报方权证足额且发行人资金足额后,将相应行权资金从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权证从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予以注销。

第三十五条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的,本公司在权证期满后的 3个工作日内对到期日未行权的价内权证进行自动行权。

在权证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检查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是否足以支付当日所有自动行权交收应付资金。如果足额,本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从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权证从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予以注销。如果不足,我公司对当日该权证所涉的全部自动行权做交收失败处理,并转入下一日继续处理,直至自动行权交收成功或权证期满已达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在进行资金和证券是否足额检查时的最小单位 是单笔行权申报所含数量,对于资金或证券数量低于最小单位的,不办理 部分交收。

第三十七条 行权交收失败的,权证持有人欲行权需重新进行行权申报。

第三十八条 由于发行人资金或证券不足导致行权交收失败的或因

结算参与人原因导致行权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制定结算参与人风险控制标准,与符合本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结算参与人直接完成权证交易和行权结算。不符合本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结算参与人必须选择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结算参与人代理其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算业务。

第四十条 结算参与人必须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缴存不低于 最低限额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该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违约时 的价差风险。

结算参与人提交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低于最低限额的,本公司有权 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

托管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应缴存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可以按照其 与客户约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缴存给本公司。

第四十一条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的初始缴纳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 本公司每月月初调整各结算参与人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的最低限额,但不 低于初始缴纳金额。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MAX(上月权证日均买入金额,上月权证 日最高净买入金额)×20%

除每月月初定期调整外,本公司在必要时也可以不定期地对结算参与人应缴纳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金透支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 T+2 日起限制相应的权证买入交易,并暂停该结算参与人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透支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而通知相应的证券公司停止受理相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委托);
- (二)对违约结算参与人的 T+1 日终的违约交收金额按千分之一的日 利率收取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 T 日权证交易的交收中,未能足额履行证券交收义务,出现权证卖空,本公司将其卖空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卖空权证;
- (二)可动用权证的卖空资金为该结算参与人代为补入相应权证,填补被卖空的权证。卖空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动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 (三)对违约结算参与人没收卖空利得,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 卖空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由于可用资金或可

用证券不足,在 T 日的行权申报交收失败的,导致该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标的证券交易的交收义务,出现证券卖空,本公司将卖空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卖空证券:
- (二)可动用卖空账户内权证或其他相应权证为该结算参与人代为行权,所得证券填补卖空证券,动用卖空资金填补所需资金。卖空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动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 (三)对违约结算参与人没收卖空利得,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 卖空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自 T+2 日起处置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的待处分权证,所得资金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如果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结算参与人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动用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弥补差额部分,仍不足的,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第四十六条 结算参与人补足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的最低限额的,且 未出现交收透支的,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其权证买入交易的结算服务。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人的权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结算参与人可能发生权证交易交收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将立即提醒该结算参与人,在必要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并上报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采取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要求其提供额外担保品,或暂停该结算参与人权证买入交易结算资格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按协议和相关规定向权证发行人、结算参与人收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费用。

第五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 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涵义:

- (一)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发行人建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行为。
 - (二)结算,指清算和交收。
- (三)清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按照确定的原则计算出每个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 (四)交收,是指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终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 (五)结算参与人,是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核同意,取得参与人 资格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及其它合格机构。

- (六)共同对手方,指对证券交易而言,同时作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 作为所有卖方的买方的主体。
- (七)货银对付,是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组织管理下,结算参与 人所进行的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同时完成,且不可撤销。
- (八)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组织管理多边交 收活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划付。
- (九)资金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组织管理多边交收活动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划付。
- (十)专用清偿账户: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 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暂未交付的证券和资金。

本细则其他用语之涵义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